「學務通訊」徵文活動辦法

一、 活動目的：希望邀請所有與學生事務相關人員，用文字的溫度傳達校園生活之美好，以彰顯學生事務所發揮出的這份溫馨及安定的力量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三、 徵稿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凡與學生事務等教育議題相關：如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等；或與校園安全相關：如友善校園、學生輔導、防制藥物濫用等；或與節慶宣導相關：如9月3日軍人節、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等，歡迎以圖文方式來稿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

(一) 國小至大專校院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 於校園內從事學生事務、校園安全等相關工作之教育人員。

五、 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。

六、 徵稿規定：

(一) 來稿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字數建議1,000字以內。

(二) 檔案請以「(學校或單位名稱(學務通訊)-投稿者)主旨.doc」方式命名。

(三) 投稿所附照片宜清晰(請以jpg格式存檔，檔案大小至少200KB以上)，符合主題性，並附文字說明。

(四) 文章最後敘明投稿人單位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 投稿方式：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送csrc@mail.moe.gov.tw。

八、 刊登標準：

(一) 主題契合、資訊正確。

(二) 文字內容符合原創性。

(三) 提供無版權疑慮、像素高、適合搭配文字稿刊出的照片。

九、 刊登獎勵：稿費以每千字680元、照片每張135元計算。另來稿一經刊登，將致贈作者當期通訊2份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投稿件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符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若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投稿者

自行負責；如於發給稿費後發生，所領稿費應繳回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 投稿者仍保有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須同意在作品刊登後，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其存續期間無償、非專屬授權給教育部使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
(三) 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；本通訊對來稿有權刪改。

(四) 稿費依「所得稅法」相關規定申報及辦理扣稅事宜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